

项目编号：FDZB-2025-051Z

# 平利县司法局“智慧司法”硬件设施 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平利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利县司法局“智慧司法”硬件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ZB-2025-051Z

项目名称：平利县司法局“智慧司法”硬件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平利县司法局“智慧司法”硬件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终端机	硬件设施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司法局“智慧司法”硬件设施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司法局“智慧司法”硬件设施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iweifa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注意事项

-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请供应商必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 (3)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6)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 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8)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9)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司法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联系方式：0915-842214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9 层 11901 室

联系方式：029-888135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轩、史莉君、薛迪

电话：029-88813539/13239105520

#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 一、说明

1.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

2. 企业端：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

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1	采购人	名称：平利县司法局 地址：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联系人：汤仲民 电话：0915-8422148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9 层 1 1901 室 联系人：孙轩、史莉君、薛迪 电话：029-88813539/13239105520
3.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9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10	本次投标的最 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 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 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材料、 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 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售 后、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 的所有与完成本次投标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 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 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平利县司法局“智慧司法”硬件设施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平利县司法局“智慧司法”硬件设施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b>以上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采购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提供相应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内容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按伍仟计取。 <b>代理服务费账户</b> 开户名称：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号：129911294910918 请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进口产品	不允许
/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b>本项目属于工业</b>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公开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查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投标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投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10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0.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新的驱动，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0.5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0.7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10.8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9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

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9.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9.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

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21.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2.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由各供应商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唱标（由系统唱出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内容）；
- (4) 开标结束。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通知，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4.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 25. 相同品牌的投标判断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通知，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 27. 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投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7.5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 联系部门：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9 层 11901 室

## 32. 其他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作为参考，具体以采购人提供为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 (××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到达验收标准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甲方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货物(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3 内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_\_\_\_\_天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装调试时间: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

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

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 份 4. 电子文件 ( ) 份 5. 装箱单 ( ) 份 6. 其他 (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	乙方名称 (盖章)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 份	4. 电子文件 ( ) 份
		5. 装箱单 ( ) 份	6. 其他 (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	乙方名称 (盖章)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 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 量	金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供应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平利县司法局“智慧司法”硬件设施采购项目。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二、采购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体机	台	11
壁挂机	台	50
律师端	个	2
运维服务	项	1

### 三、技术参数

#### 一体机

##### 1、硬件要求

- (1) 显示屏：液晶触摸显示屏，表面防水，显示屏尺寸 $\geq 43$ 寸，触摸寿命 $\geq 5000$ 万次，分辨率： $\geq 1920*1080$ 。
- (2) 主板：操作系统内置，具有可扩展性，CPU 最高 64 位高性能，主频最高 2.0GHz；双大核+四小核 64-bitCPU。内存：标配 2G (4G 可选)/EMMC 标配 16G (8G/32G/64G 可选)。搭载正版智能操作系统，兼容本项目配套应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及后期可升级。
- (3) 扬声器：内置 2.0 音频，立体声环绕功放系统，有效适音距离，5-50cm。
- (4) 电源：供电模组，待机功率 $\leq 0.5W$ 。

##### 2、功能要求

###### (一) 智能咨询

###### 1、智能咨询

支持日常咨询，用户可通过输入文字或语音提问，系统根据用户提问可提供直接回答、引导问题及推荐问题等。法律问题咨询涉及婚姻家庭、房屋拆迁、遗产继承、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社会生活。

## （二）业务办理

可查询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调解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人民监督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

### （1）律师事务所服务

支持本地律所律师信息查询服务，支持切换区域查询律所、律师信息。

可查询与律师/律师相关的政策法规、收费标准、常见问题、相关案例等信息。

### （2）公证服务

支持在线查询公证相关法律法规、公证机构信息。

可查询与公证服务相关的政策法规、办事指南、收费标准、常见问题、相关案例等信息。

### （3）法律援助

支持查询法律援助机构信息。

可查询与法律援助相关的政策法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相关案例等信息。

### （4）人民调解

支持通过输入机构名称或名称中包含的文字查询调解委员会。

可查询与人民调解相关的政策法规、调解流程、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相关案例等信息。

### （5）监狱执法

可查询与监狱执法相关的政策法规、常见问题、相关案例等信息。

### （6）司法鉴定

可通过机构名称或名称中包含的文字查询司法鉴定机构。

可查询与司法鉴定相关的政策法规、业务范围、收费标准、办事指南、相关案例等信息。

(7) 强制戒毒

可查询与强制戒毒相关的政策法规、戒毒指南、常见问题、相关案例等信息。

(8) 社区矫正

可查询与社区矫正相关的政策法规、常见问题、相关案例等信息。

(9) 基层法律服务

可通过机构名称或名称中包含的文字查询基层法律服务所。

可查询与基层法服相关的政策法规、业务范围、收费标准、常见问题、相关案例等信息。

(10) 法律资格

可查询与法律资格相关的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等信息。

(11) 其他业务

可查询仲裁、人民监督、行政复议等信息。

### 3、法律服务

(1) 智慧法律

法律意见包含但不限于婚姻家庭、劳动纠纷、借贷纠纷、医疗纠纷、物业纠纷等常见法律纠纷的法律意见。

可通过问卷引导的方式帮助用户自主完成意见书过程或其他方式，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内容包括意见结论、法律程序、法律文书范本、相关案例、相关法条等，与法律意见类型相关。

(2) 法律文书

可通过问卷引导的方式帮助用户自主完成文书填写过程或其他方式，最终形成法律文书，与法律文书类型相关。

(3) 法律计算器

法律计算机包含法院申请费计算器等法律计算、抚养费计算器、民间借贷还款计算器。最终形成计算结果。

(4) 类案分析

案例分析/常见案件分析。可通过问卷引导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帮助用户自主完成

案件信息描述，最终形成类案分析。

#### 4、多形式宣传（至少选择3种宣传方式）

- (1) 可通过游戏模式进行普法学法，需趣味性强。
- (2) 可通过漫画或法治动漫或短视屏形式进行法治宣传。
- (3) 可通过宣传片形式进行法治宣传。
- (4) 可通过图文方式进行法治宣传。
- (5) 可通过案例或专家讲座方式进行法治宣传。
- (6) 可通过普法专题方式进行法治宣传。

#### 5、便民查询

##### (1) 法律法规

可查询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可按分类、法律效力层级、法律法规名称或名称中的包含的文字搜索法律法规。

##### (2) 案例及文书

可查询各类司法行政案例、判决书案例，提供海量案例数据。

可查询各类法律文书，可按文书名称或文书名称中的包含的文字搜索文书。

##### (3) 人员机构

可查询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信息，包括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调解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人民监督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

##### (4) 法务地图

可查询律师事务所、公证处、调解委员会等与公共法律服务相关的机构。

可通过地图形式查到各类法律服务机构信息，根据真实位置信息在地图上标点显示，方便用户查找。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检索、地址导航等服务。

## 壁挂机

### 1、硬件要求

1. 显示屏：尺寸 $\geq 14$  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表面防水，触摸寿命超过 $\geq 5000$ 万次及以上，透光率： $\geq 80\%$ ，反射率 $< 15\%$ 。
2. 主板：CPU 最高 64 位高性能，主频最高 2.0GHz；操作系统 内置，安卓系统，功率：内置低功耗 MCUCortex-M0，内存 $\geq 2G$ /EMMC 16G，2USB3.0、1 个 USB2.0HOST 插座、5 个 USB 插座，具有可扩展性。
3. 扬声器：搭载正版智能操作系统，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及后期可升级，内置 2.0 音频，有效适音距离，5-50cm。
4. 电源：供电模组，待机功率 $\leq 0.5W$ 。
5. 表面：不易氧化、掉色。

### 2、功能要求

#### （1）法律咨询

支持以视频或问卷的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通过视频或音频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连线，进行法律咨询，或依据提示填写问卷，完成后即可获得法律意见咨询书。

#### （2）业务办理

可查询律师事务所、公证处、调解委员会等与公共法律服务相关的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检索等服务。

##### 1、律师事务所服务

支持本地律所律师信息查询服务，支持切换区域查询律所、律师信息。

可查询与律师/律师相关的政策法规、收费标准、常见问题、相关案例等信息，可进行相关咨询。

##### 2、公证服务

支持在线查询公证相关法律法规、公证机构信息。

可查询与公证服务相关的政策法规、办事指南、收费标准、常见问题、相关案例等信息，可进行相关咨询。

### 3、法律援助

支持查询法律援助机构信息。

可查询与法律援助相关的政策法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相关案例等信息，可进行相关咨询。

### 4、人民调解

支持通过输入机构名称或名称中包含的文字查询调解委员会。

可查询与人民调解相关的政策法规、调解流程、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相关案例等信息。

## （3）法律服务

### 1、智慧法律

法律意见包含但不限于婚姻家庭、劳动纠纷、借贷纠纷、医疗纠纷、物业纠纷等常见法律纠纷的法律意见。

可通过问卷引导的方式帮助用户自主完成意见书过程或其他方式，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内容包括意见结论、法律程序、法律文书范本、相关案例、相关法条等，与法律意见类型相关。

### 2、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包含赡养费起诉状、民事（借贷）起诉状、自书遗嘱等文书。

可通过问卷引导的方式帮助用户自主完成文书填写过程或其他方式，最终形成法律文书，与法律文书类型相关。

可查询法律文书的注意事项和证据清单。

### 3、法律计算器

法律计算机包含法院申请费计算器等法律计算、抚养费计算器、民间借贷还款计算器。最终形成计算结果。

### 4、类案分析

案例分析/常见案件分析。可通过问卷引导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帮助用户自主完成案件信息描述，最终形成类案分析。

## （4）咨询

可进行百姓常见法律问题咨询，如婚姻家庭、房屋拆迁、遗产继承、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社会生活。

可进行各项司法行政业务相关咨询，包括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

#### （5）多形式宣传（至少选择3种宣传方式）

- 1、可通过游戏模式进行普法学法，需趣味性强。
- 2、可通过漫画或法治动漫或短视屏形式进行法治宣传。
- 3、可通过宣传片形式进行法治宣传。
- 4、可通过图文方式进行法治宣传。
- 5、可通过案例或专家讲座方式进行法治宣传。
- 6、可通过普法专题方式进行法治宣传。

## 律师端

### 1、硬件要求

1. 显示屏：彩色，分辨率 $\geq 800*1280$ 。
2. 摄像头 $\geq 500$ 万。
3. CPU 频率 $\geq$ 四核、主频 $\geq 1.5$ GHZ，运行内存（RAM） $\geq 2$ GB，机身内存（ROM） $\geq 16$ GB。
4. 操作系统：内置。
5. 对外接口：MICRO USB 口，充电或数据通信，SIM 卡槽：1 个 micro SIM 卡槽，WLAN：2.4G 802.11b/g/n，支持无线 AP，支持蓝牙，Micro SD 卡：最大支持 32G，USB：Micro USB2.0，WLAN：2.4G 802.11b/g/n，支持无线 AP。
6. 充电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通话时间： $\geq 2$  小时，待机时间： $\geq 140$  小时，可单电源供电、单电池供电，以及电源电池同时在位使用。
7. 天线：内置。
8. 电源：国标电源。

### 2、功能要求

#### （一）律师视频

##### （1）注册

可通过点击立即登录按钮创建账号，填写用户名设置密码，填写律师个人相关信息提交审核。

##### （2）登录

登录成功后，可看到值班律师相关信息（含执业证件号及业务擅长领域）。

##### （3）接听

当用户有接听请求时，设备可显示接听页面，可接听/挂断。

##### （4）律师信息

可查看当前登录账号的账户信息，若需要更改个人信息，更改信息提交，后台进行二次审核。

账户信息：个人的账号信息，可更改手机号/邮箱/其他方式修改密码。

## （二）智能咨询

支持日常咨询，根据用户提问可提供直接回答、引导问题及推荐问题等。支持多流程多渠道的问答交互，支持语音交互和多轮问答。

## （三）智能解决方案

可智能生成法律意见书、法律文书、计算器、类案分析等，可在线发送到指定的邮箱进行保存。

## （四）法律/案例/文书

用户可查询、搜索各类司法行政案例及法律文书。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质保期及运维服务：质保期 1 年、运维服务 3 年。

4、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到达验收标准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甲方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设备、设施安装到位，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5、验收标准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采购人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货物达不到采购人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6、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 （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参数和原产地或制造厂商）。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

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投标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 4、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评标委员会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无效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导致解密失败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七、成交

- 1、评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投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投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p> <p>(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项	分 值 10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 参数	5 分	<b>硬件要求：</b>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技术指标清晰，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计 5 分。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0.3 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材料； <b>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b>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资料，并附上清晰可辨识的相关图片或彩页等，否则不计分）。
整体实 施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2 分） 实施方案具有实操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9-12]分； 实施方案较全面且实操性、针对性尚可，满足招标需求，得[6-9]分； 实施方案较全面且实操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3-6]分； 逻辑不清晰、存在明显技术缺陷，或系统架构设计与业务场景严重不匹配，得[0-3]分。
产品 响应度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功能模块是否齐全，模块划分是否合理清晰、边界是否明确，功能的实现方式是否科学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5 分） 功能模块全面覆盖需求，模块划分逻辑清晰、边界明确；软件功能实现逻辑严谨、技术选型科学，得[10-15]分； 功能模块基本满足核心需求，模块划分无重大逻辑缺陷、具备可操作性；软件功能实现流程规范、无关键漏洞，得[5-10]分； 功能模块缺失核心需求项，模块划分混乱、存在交叉冗余；软件功能实现逻辑不清晰、存在明显技术缺陷，或系统架构设计与业务场景严重不匹配，得[0-5]分。
产品 质量 保证	3 分	设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可靠，符合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规范，得[2-3]分； 证明材料基本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1-2]分； 证明材料不完整，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得[0-1]分。

培训方案	9分	根据提供具体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9 分） 方案具体，贴合项目特点，切实可行，得[6-9]分； 方案基本具体，基本贴合项目特点，可行性一般，得[3-6)分； 方案笼统，贴合项目特点差，可行性差，得[0-3)分。
验收方案	9分	根据提供具体详细可行的产品安装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9 分） 验收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得[6-9]分； 验收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3-6)分； 验收方案不全面，得[0-3)分。
售后服务	8分	根据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尤其针对交付后出现故障，对故障产品解决问题的承诺，响应时间、方式，服务场所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8 分） 售后服务全面、售后体系健全，得[5-8]分； 售后服务基本完善、售后体系尚可，得[3-5)分； 售后服务完善一般、售后体系笼统，得[0-3)分。
合理化建议	7分	对项目现状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满分 7 分） 分析透彻全面，合理化建议可行，得[5-7]分； 分析较透彻全面，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3-5)分； 分析基本不透彻，合理化建议不可行，得[0-3)分。
业绩	2分	提供 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 1 分，满分 2 分（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b>说明：</b> 合同完整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不全的该业绩不得分，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FDZB-2025-051Z

# 平利县司法局“智慧司法”硬件设施采购 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并愿负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总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2、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 (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9、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0、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我方承诺, 如果成交, 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 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 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总计 (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在说明栏填写偏离情况写明：“正/负偏离、符合”；若无技术参数偏离，说明情况写：“无”。
- 2、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资料，并附上清晰可辨识的相关图片或彩页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投标方案

依照招标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司法局“智慧司法”硬件设施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司法局“智慧司法”硬件设施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erouweifa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附件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4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 (标包项目编号:       )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 附件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 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 十、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 十一、其它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